

2022年5月26日 AM 9:00 张振利(有扶养义务) ——

AM 10:00 张财军 AM 10:30 仇美霞 ——

一二层房屋均用于经营 (窗帘制作)

被告该处有变动 无门牌号

第三人: 村委会 一法院通知村委会参加诉讼.

潘法官主审 + 合议庭

被告答辩 (口头答辩)

1) 答辩人有协助征地的义务, 《山东省土地征收办法》
第五条, 协助工作

辨: 协助进行合法的征收工作, 限制拆除房屋应承担

责任, 市城管一取, 无责令交出决定书

2) 原告自己不愿搬迁应承担赔偿, 被告无责任

第三人 → 无行政职权, 不应承担责任

争议焦点: 洋山镇人民政府所做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

1) 具体行政行为

2) 过程中的法律地位 (被告是否适格)

3) 行政行为依据

4) 程序是否合法

5) 行为是否适当, 合理

车证, 房产证

并提交了7份证据

被质证意见

① 收据: 真实性不予认可 → 仅为证明房屋购买有

② 登记表, 不认可, 无公章 房屋存在的事实

③ 证明且的有异议, 仅可证明有征收行为, 无法证明

被告原因导致

房屋存在 → 已修改陈述

④ 发布主体问题 → 录音是两人之间的对话

⑤, ⑥ 录音载体 → 可证明相对

录音应作为整体内容判断, 而非断章取义, 是对事实的肯定

对被告的意见
原告举证, 房屋未确权
原告举证
第三人无意见

第三人: 被告情况不清楚, 但其他无异议.

村委会: 原告举证无异议, 购买过一处房屋

但无法确定是否是一处 (房屋外观一致, 是同一房屋)

特反驳意见是书面形式才提交

第三人补充:

非由人经营.

被告房屋在镇二村管理范围内, 协助工作于非法院,

不承担责任, 是协助镇政府进行工作

一层用于经营, 卖
叉车, 二层用于居住

第三人: 房屋出卖的情况一是只向镇一村卖了还是向其他村也卖了?
向其他村也卖了.

公路南北征收15户

卖的是振利房屋的具体位置 (房屋的门牌号等)

公路南北, 和德

公路南北从东数第7户, 西数第5户, 排共19户

振利是邻居, 共19户

一层卖衣服, 干日皮服饰

东边是第1户

全部房屋

房屋拆除前是否
已经清空

照片是对规划放
拍的,

工作到哪一步了?

补偿款发放了?

目前规划了户未
领取补偿款



问:协议是谁签订的?

被告提交的证据也可证明争议房屋是原告在收二村
的房屋

第三人:房屋在拆迁范围内收二村仅仅是协助,协助镇政府.

故振利收一村房屋,在收一村房屋,在收二村购买房屋用于居住

拆除的时间有无异议,无异议.

第三人陈述过程:村委会在收二村协助,并未实际实施

被告陈述:房屋被拆除时是空的

收二村:原告的工作,房屋已空,不需要人工协助.

拆迁由施工方(施工队伍进行),收二村做配合工作
当时并未协助,对施工队不清楚.房屋是空的.

被告:陈述一下拆迁的过程

协助工作的执行:与在收范围内的住户及村委会沟通.

城管,对拆迁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.施工队是经开区

2021年3月1日经开区作出的通告 管委会收到.

对征收单位单位是挂不清楚.

目前拆除3的户